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财政厅（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3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